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监高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徐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8号）（以下简称“28号决定”）、《关于对戴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1号）（以下简称“31号决定”）（戴巍时任公司财务总监）、《关于对张亦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2号）（以下简称“32号决定”）。现将28号决定、31号决定和32号决定原文公告如下：

28号决定

“徐磊：

经查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1 经查,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及陕西通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通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通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并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除2017年一笔1亿元委托贷款外，其它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2018年半年报中未进行披露，涉及金额4367.91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事项应在2019年2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年度终了的时候，

未及时考虑长期资产的减值影响。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业绩快报前，未对资产进行相应的实质性减值测试。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2018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7.76 万元。在年审会计师发现减值迹象后，公司 3 月中旬才聘请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评估。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披露，修正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 亿元。公司存在资产减值测试不及时，业绩预测与实际报表数据差异较大，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二条规定。

3. 2018 年 2 月，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泰达）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公司未及时披露该承诺事项，直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才在《关于对深圳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进行披露。2018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亦斌控制的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竞集团）受让湖南泰达持有的陕西通家 32,440.19 万股股份，取得 37.07% 股权。海竞集团与湖南泰达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湖南泰达支付公司业绩补偿款的金额和期限，为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公司未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4. 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关于对深圳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了陕西通家 2016 年有 32 家在手订单，把部分失效合同披露为在手状态。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你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31 号决定

“戴巍：

经查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及陕西通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通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通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并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除 2017 年一笔 1 亿元委托贷款外，其它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 2018 年半年报中未进行披露，涉及金额 4367.91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事项应在 2019 年 2 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年度终了的时候，未及时考虑长期资产的减值影响。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业绩快报前，未对资产进行相应的实质性减值测试。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2018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7.76 万元。在年审会计师发现减值迹象后，公司 3 月中旬才聘请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评估。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披露，修正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 亿元。公司存在资产减值测试不及时，业绩预测与实际报表数据差异较大，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二条规定。

你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及陕西通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通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通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并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除 2017 年一笔 1 亿元委托贷款

外，其它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 2018 年半年报中未进行披露，涉及金额 4367.91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事项应在 2019 年 2 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年度终了的时候，未及时考虑长期资产的减值影响。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业绩快报前，未对资产进行相应的实质性减值测试。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2018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7.76 万元。在年审会计师发现减值迹象后，公司 3 月中旬才聘请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评估。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披露，修正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 亿元。公司存在资产减值测试不及时，业绩预测与实际报表数据差异较大，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二条规定。

你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32 号决定

“张亦斌：

经查，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及陕西通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通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通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并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除 2017 年一笔 1 亿元委托贷款外，其它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 2018

年半年报中未进行披露，涉及金额 4367.91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事项应在 2019 年 2 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年度终了的时候，未及时考虑长期资产的减值影响。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业绩快报前，未对资产进行相应的实质性减值测试。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2018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7.76 万元。在年审会计师发现减值迹象后，公司 3 月中旬才聘请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评估。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披露，修正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 亿元。公司存在资产减值测试不及时，业绩预测与实际报表数据差异较大，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二条规定。

3. 2018 年 2 月，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泰达）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公司未及时披露该承诺事项，直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才在《关于对深圳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进行披露。2018 年 11 月，你控制的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竞集团）受让湖南泰达持有的陕西通家 32,440.19 万股股份，取得 37.07% 股权。海竞集团与湖南泰达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湖南泰达支付公司业绩补偿款的金额和期限，为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公司未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4. 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关于对深圳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了陕西通家 2016 年有 32 家在手订单，把部分失效合同披露为在手状态。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你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整改措施：

张亦斌先生，徐磊先生表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决定，并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职责，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报备文件

- 1、《关于对徐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8 号
- 2、《关于对戴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1 号
- 3、《关于对张亦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2 号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